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合浦县鼠疫防治站）的（项目名称：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酸提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5人，营业收入为146975.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786.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核酸扩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5人，营业收入为146975.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786.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酶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54.73万元，资产总额为2126.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承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